

017180

云南省

YUN NAN SHENG

昌宁县地名志

CHANGNING XIAN DIMINGZHI



昌宁县人民政府 编

云 南 省

昌 宁 县 地 名 志

(内部资料)

昌宁县人民政府 编

一九九八年

《昌宁县地名志》

编纂委员会成员和编辑人员名单

主 任： 杨建洪

副 主 任： 李 川 杨延德

委 员： 李汉楚 杨春华 董和春 郑世林 李明忠

编 审： 李汉楚

主 编： 刘国应 杨瀛洲(特邀)

摄 影： 王润民 王 模 张绍全 赵学问 刘国应

数据校对： 马 林

文字校对： 刘国应 李宏伟 王嘉英 赵世琼

8

序 言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涉及国防、外交、军事、公安、测绘、交通、邮电、新闻出版、科研、经贸、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是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名的称呼和书写是否统一和规范,地名的问题处理是否恰当,关系到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实现地名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是各级政府不可缺少的一项基础工作。

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昌宁设县之初,当时的县政府即绘制了《昌宁县划分区域图》、《云南昌宁县图》,成为我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最早成果和之后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县历届党委、政府始终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来抓,区、乡、公社及村级行政区划虽经多次调整,名称屡经变更,但自然村的名称却基本保持了稳定。八十年代初期,我县按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了大规模的地名普查工作,对受各种因素影响任意篡改的地名和含义不好的地名进行了更正,对部分区划和驻地名称进行了统一,对一地多名,一名多译、译音不准、用字生僻不当等作了必要的调整,编制了《云南省昌宁县地名录》。九十年代又进行了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为编修《昌宁县地名志》积累了丰富的资料。

《云南省昌宁县地名志》的编纂出版,是我县继《昌宁县志》出版之后所取得的又一重要文化成果,是服务当代,造福子孙的一件善事善举,是一部供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的实用性工具书。

地名学是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地名志》将为地名学、历史学、地理学、民族学、民俗学、语言学等领域的研究提供准确、可靠的资料。国务院已将我县列入对外开放地区,昌宁县地名志这一无声的向导,将为促进全县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发挥重要的作用。

中共昌宁县委书记	杨建洪
昌宁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重金
昌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耿卫国

昌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昌政发[1998]115号

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昌宁县地名志》 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

《昌宁县地名志》及附图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云南省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暂行细则》的精神,按照《云南省县(市)地名志编纂意见》的要求,在地名普查四项成果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后编纂而成的,现予颁发施行。

今后,邮电、交通、外交、军事、公安、民政、科研、文教、新闻、出版、测绘、城建、旅游、商标设计等各行各业及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使用

的地名及用字一律以本《志》所载为准。过去,名称和用字不规范的地名,必须统一到本《志》上来。若确需命名、更名或调整的地名,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主题词:文化、地名志、通知

抄送:保山地区行署,行署民侨局,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昌宁监狱。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发

打印:张素平

校对:李宏伟

凡 例

一、 本书主要介绍昌宁县的行政区划、地理位置、地理名称、自然条件、经济、社会状况等内容。全书由概况、词目、照片、地图等资料组成,照片集中在前,地图附于后页,文字按县、镇、民族乡、一般乡、企事业单位、建筑物、名胜古迹、自然地理等顺序排列。约 35 万字。

二、 本书共收集具有独立地名意义的地名词条 2752 条,其中:县级 1 条,乡镇级 14 条,行政村(办事处)级 123 条,自然村 2279 条,街道 4 条,企事业单位 34 条,人工建筑、纪念地 39 条,自然地理实体 260 条。条文介绍标准名称、汉语拼音、语种、名称来历含义及演变、方位、海拔、人户、民族、耕地、作物、交通、文教等基本内容。

三、 本书采用资料上限追溯到有记载,多起于 1933 年建县时,现时资料截止 1995 年 12 月。方位距离均为直线距离。“语种”除注明外均为汉语。

四、 本书所附的《昌宁县地图》是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 1964 年出版的 1:5 万军用地图于 1996 年修改后缩绘而成,县、乡界线仅供参考,不作划界依据。《昌宁县全县划分区域图》、《云南昌宁县图》、《昌宁县行政区划图》分别为 1933 年、1935 年、1980 年的历史资料,本书附录不作任何修改。

五、 本书所载地名用字,均经过标准化、规范化处理,以《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载字为准。为尊重历史习惯,个别字仍用地方方言。如:更戛的“戛”,应读“Jiá”而读“Gá”。

11

目 录

一、昌宁县概况	1	庆美行政村	47
二、行政区划和居民点	9	耆街彝族苗族乡	49
右甸镇	11	耆街行政村	53
顺城办事处	16	阿水行政村	54
城关办事处	16	平村行政村	54
城坡办事处	16	栗木行政村	55
宝丰办事处	17	挖沙行政村	56
右文办事处	17	土皮太行政村	57
勐廷办事处	18	水炉行政村	57
新城办事处	19	桥头行政村	58
新华办事处	20	新厂行政村	59
达丙镇	23	金马行政村	61
达丙办事处	27	阿干行政村	62
达仁办事处	28	打平行政村	63
四角田办事处	30	团山行政村	65
龙泉办事处	31	湾甸傣族乡	67
九甲办事处	32	上甸行政村	72
珠街彝族乡	35	小街子行政村	72
珠街行政村	39	大城行政村	73
比此行政村	40	芒回行政村	73
黑马行政村	41	下甸行政村	74
金宝行政村	41	潞水乡	77
子堂行政村	42	明德行政村	81
从岗行政村	43	老厂行政村	83
谷满行政村	44	明华行政村	84
羊街行政村	45	河尾行政村	86
岔河行政村	46	潞水行政村	89

翠华行政村	91
联福行政村	93
沿江行政村	95
共裕行政村	97
大田坝乡	99
大田坝行政村	103
文沧行政村	104
清河行政村	106
湾岗行政村	107
新寨行政村	111
华严行政村	112
柯街乡	117
柯街行政村	121
联合行政村	122
沙坝行政村	123
腊邑行政村	123
立斯达行政村	124
松林行政村	126
大地行政村	126
玉地里行政村	127
仙岳行政村	128
扁瓦行政村	129
芒赖行政村	130
卡斯乡	133
龙洞行政村	137
邑林行政村	138
大塘行政村	139
卡斯行政村	140
新谷行政村	141
大水平行政村	142
龙潭行政村	143
兰山行政村	144
广邑行政村	145
客邑行政村	146
毛寨行政村	147

鸡飞乡	149
澡塘行政村	153
鸡飞行政村	153
干塘行政村	154
二母龙行政村	155
扁木行政村	156
珠山行政村	157
八甲行政村	158
里文行政村	159
英韬行政村	160
邑等行政村	161
翁堵乡	165
翁堵行政村	169
明山行政村	169
阳旺田行政村	170
扁里行政村	171
立木山行政村	172
立桂行政村	172
翁兴行政村	174
温泉乡	175
温泉行政村	179
下六甲行政村	181
松山行政村	182
尼诺行政村	184
光山行政村	185
联席行政村	186
兴文行政村	187
鹿塘行政村	188
大九甲行政村	190
新河行政村	191
勐统乡	193
勐统行政村	197
马家田行政村	197
刺竹山行政村	198
板家寨行政村	200

大河行政村·····	200
小勐统行政村·····	201
酒药寨行政村·····	202
庆新行政村·····	203
长山行政村·····	204
更戛乡·····	207
更戛行政村·····	211
西河行政村·····	212
立达行政村·····	214
木瓜树行政村·····	214
西米行政村·····	215
西桂行政村·····	216
打瓦行政村·····	218
米河行政村·····	219
田头行政村·····	220
三、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	223
四、建筑物、名胜古迹、游览地、纪念地·····	229

五、自然地理实体<一>(江、河、泉、瀑布)·····	233
六、自然自然地理实体<二>(山、口、洞、箐)·····	237
附 录·····	255
昌宁县行政区划历史沿革简介(1933—1995年)·····	255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	265
昌宁县城街区、路、巷一览表·····	267
昌宁县历任地名工作领导机构及成员名单·····	269
后 记·····	271
昌宁全县划分区域图(1933年)	
云南昌宁县图(1935年)	
昌宁县行政区划图(1981年)	
昌宁县地图(1996年)	

昌宁县概况

地理位置及人口民族

昌宁县地处云南省西部、保山地区东南部、滇西南中山峡谷盆地小区北部，县城距保山行署驻地 55 公里。东、南与临沧地区的风庆、永德二县为邻，西与本地区的施甸县、保山市接壤，北和东北与大理州的永平、漾濞、巍山三县相连。地跨东经 $99^{\circ}16'$ — $100^{\circ}02'$ ，北纬 $24^{\circ}14'$ — $25^{\circ}12'$ 。东西宽 78.2 公里，南北长 107.3 公里，总面积 3888 平方公里。澜沧江流经县境内东北部的潞水、耆街两乡之间。

昌宁县级党政机关驻右甸镇西部老城区（县政府称“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政府”），驻地海拔 1700 米。县下设 2 个镇、12 个乡（其中：民族乡 3 个）、123 个行政村（办事处），有自然村 2285 个，农业社 1958 个，国营农场 5 个。1995 年底统计，全县世居民族有汉、彝、傣、苗、回、白、布朗、傈僳等 8 个，外来的民族有佤、景颇、纳西、哈尼、阿昌、布依、壮、怒、满、京、藏、瑶等 12 个，总人口 74015 户 32040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5241 户 23664 人。在总人口中彝族 19069 人；傣族 5823 人；苗族 4642 人；回族 1048 人；白族 568 人；傈僳族 364 人；布朗族 1247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11.83‰。

“昌宁”名称来历含义

从辛亥革命到三十年代初期，右甸地方有识之士奔走筹措、屡次上书，终获云南省政府批准，于民国 22 年（1933 年）10 月由保山、顺宁两县析置，设立昌宁县。民国 21 年（1932 年）4 月 6 日云南省政府布告称“……复经本府提会议决，右甸地方准予改设三等县治。其区域除右甸县原有柯潞、达丙、明邑、右甸四乡外，划入保山县属之东三乡及均徭、福东、福西三约，并湾甸土司地面，又顺宁县之光华乡三、四两甲。令飭第一殖边督办李日垓及保山、顺宁两县长遵照办理，并令委甘蕃为右甸设县专员，前往该地筹办一切亦在案。”“除令知右甸设县专员甘蕃从速会同保山、顺宁两县长妥为勘划、积极筹设外，合行布告，仰各该地方绅民一体周知。”

右甸设县专员于民国 21 年 5 月 15 日呈文：“……职于到达右甸后，于五月九日召集绅首开县民代表大会，提请议拟县名，鉴以右甸改县系联保山、顺宁两县边远区乡而设。查保山即旧日之永昌府、顺宁即原旧之顺宁府，永昌、顺宁均系原有之府名，应各取第二字为昌宁县，以昌字为首，宁字为次，颇符以永昌、顺宁两府土地联合设县之义。即以昌宁两字意义解释，亦复安祥吉庆，且与全国县名不相雷同，备及允协。”

云南省政府于民国 21 年 6 月 24 日发布指令第 1468 号：“查所拟县名‘昌宁’二字，即有根据，词复雅驯。当于六月十七日提经本府第三 0 一次会议决，准予改名昌宁。仰既遵照，此令！”

省府又于民国 22 年 7 月 24 日飭令：“该右甸地方划拨保山、顺宁各地改设昌宁县治一案，系经本府提会议决，委员前往筹办，并于本年七月内刊发县印，飭于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昌宁县治。无论如何，均须实行，万无变更之理。”

省党务指导委员会于民国 22 年 10 月 31 日发函：“……由省府暂行颁发木质县印一枚，以资进行等情。复经省府核准照发，并飭于本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昌宁县在案。”民国 24 年（1935 年）国民政府颁发铜质大印二枚，即：昌宁县政府印、昌宁县参议会印，10 月 18 日启用。昌宁县于 1933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后，昌宁县名一直沿用至今。

历 史 沿 革

昌宁虽然设治较晚，但究其今县境内人类生存历史则应追溯到新石器时代。境内陆续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房屋遗迹、碳化稻米、石斧、石刀和春秋战国时代形态各异的青铜器，便是昌宁悠久历史的见证。3500 年前先民们就在昌宁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二千年前，随着南方古代丝绸之路的开通，先民们开始与内地交往、贸易，并吸收中原文化和生产技术。

西汉时期，县境属益州刺史部哀牢国。

东汉永平十二年（公元 69 年），永昌郡置，县境归永昌郡辖。

三国蜀汉时期，县境属永昌郡之不韦（今保山）、永寿（今耿马）两县辖。

西晋元康末年（299 年）永昌郡治设于永寿，县境为永寿县辖。

东晋至南朝，属宁州区域，隶永昌郡领地，北朝时期分属南宁州及濮部。

隋代，云南设南宁州总管府，县境属濮部及西爨（沧江以东）地区。唐初，县境隶剑南道金齿部。

唐南诏时期，属永昌节度区域，唐封川（今凤庆）领地。五代十国时，属长和国区域永昌府领地。

宋时，属大理国区域，隶永昌府领地，称祐甸。

元初至元十一年（1274 年），赛典赤奉命组建“云南行中书省”，云南成为行省之一，依次下设路、府、州、县，当时，昌宁县区域分称祐甸（右甸）、枯柯賧（枯枯、枯柯）、广夷（广邑）、细賧（湾甸）等区地。祐甸及澜沧江以东区地属顺宁府庆甸县（今凤庆）辖；细賧、更戛、勐统等区地属镇康路辖；枯柯、卡斯、大田坝等区地属永昌府辖。

明洪武十四年（1381 年），明政府派 30 万大军平定云南，取消行省而建立“云南承宣布政使司”，下设府、州、县。县境内右甸及澜沧江以东属顺宁府辖；卡斯、柯街、大田坝为永昌府辖；湾甸、更戛、勐统一带为湾甸土知州辖，隶永昌府。广邑寨（卡斯西部）本金齿军民司之，宣德五年（1430 年）五月升为州，八年十一月直隶布政使司。正统元年（1436 年）三月，广邑州迁于顺宁府祐甸，此后右甸、柯街、卡斯等地属广邑州。万历十三年（1585 年）设右甸守御千户所。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置右甸通判。万历三十年（1602 年）筑右甸城，设右甸守御千户所，隶顺宁府。

清代，据《清史·地理志》载：今右甸、温泉、潞水、珠山、翁堵、英韬等地和澜沧江以东属顺宁县辖；大田坝、柯街、卡斯等地属永昌府保山县辖；湾甸州直隶永昌府。乾隆十一年（1746），右甸

通判移驻缅甸,府城移经历移右,称经历署,右甸经历署隶顺宁保山县辖。

中华民国时期:民国元年(1912年)废府设县,右甸经历署随之改为顺宁县右甸县佐公署,并分设教育、财政、自治、团保、警察、建设等局所。辖右甸里、达丙里、枯柯里、明邑里、潞水寨等地,隶腾越道。民国19年(1930年)裁建,设第一殖边督办,县境属之。次年,右甸县佐裁撤实行区乡制,右甸三乡改属顺宁县第四区,区公所设右甸原县佐公署;耆街、珠街属顺宁县龙马乡、光音乡;湾甸及上三乡(今大田坝)、下三乡(今扁瓦、立斯达及新华以西一带)仍属保山县辖。民国22年(1933年),省政府批准设置昌宁县,仍隶第一殖边督办。次年设行政监督,本县隶腾龙边区行政监督。民国31年(1942年)4月裁监督署,设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保山,本县属之。民国36年(1945年)隶第十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38年(1949年),隶第十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50年1月25日,本县和平解放,隶属云南省保山地区行政专员公署。1956年裁保山地区并入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本县改隶德宏州。1963年恢复保山地区行政专员公署,本县复隶保山地区至今。

行政 区 划

昌宁设县时,地域包括:原右甸县佐所辖三乡(即右甸、达丙、柯潞);原保山县属第八区东三乡,即沧南乡(今大田坝、文沧各部分)、松华乡(文沧、华严一带)、莲花乡(青河、湾冈一带);下三约,即福东(扁瓦、仙岳一带)、福西(立斯达、席子寨一带)、均徭(乐腊、新华、勐廷、田坝山一带);湾甸土司地面(湾甸、更戛、勐统一带)及原顺宁县之光华乡三、四甲(明德、明华、老厂一带)。

民国22年(1933年)3月1日,设县专员甘蕃造报:全县设4个区,即右甸、明邑两乡为第一区;达丙、柯潞两乡和光华乡三、四甲为第二区;东三乡、下三约为第三区;湾甸区地为第四区。区下设7镇29乡,共有14137户35453人。

民国24年(1935年)8月10日,县长林景辉造报:全县设五个区、8个镇、25个乡。即:第一区设右甸镇和右文、柯柄、明邑、文化、阿聘、鸡飞、甘棠、英韬、邑林等9乡;第二区设潞水、宝华、达丙、小桥4镇和柯范、柯潞、龙潭、达仁、达观、明华、达顺等7乡;第三区设永华、永兴、永裕、永福4乡;第四区设勐统、西山、卡雅3镇和邦晓乡;第五区设伏龙镇和金宝、梓元、来龙、金马4乡。共15651户80125人。

民国29年(1940年),废区扩建乡、镇,全县设1镇10乡,即右甸镇和达仁、龙马、元龙、达德、裕兴、新华、明邑、英韬、文通、复兴等乡,下设90个保1010个甲。后来,又将达德乡改称柯街乡,达仁乡改称达丙乡,裕兴乡改称泸河乡,新华乡改称宝华乡,复兴乡改称更戛乡,文通乡改称湾甸乡。民国31年,原元龙乡并入龙马乡。民国34年(1945年),复设元龙乡,将柯潞乡改称柯华镇。民国36年,将英韬乡分为英韬、石泉两个乡。

民国37年(1948年)全县设2镇10乡,即:右甸、柯华2镇和龙马、元龙、达丙、明邑、泸河、宝华、英韬、石泉、更戛、湾甸10乡。下设104个保。

1950年1月25日,昌宁和平解放,县政府治所地右甸镇。取消乡、保制,全县下设右甸镇和达丙、柯华、泸河、明邑、英韬、石泉、回龙、宝华、龙马、元龙、更戛等11个区,下设106个行政村。同年8月,奉令改设5区68乡。第一区驻达丙,第二区驻新城(辉家寨),第三区驻珠山,第

四区驻更戛,第五区驻耆街。

1951年12月,更戛区立平地乡划归镇康县,镇康县西桂乡划归本县更戛。1953年4月,湾甸上、下甸划归保山县第六区(姚关),同年10月,又划回昌宁县,隶第四区(更戛)。

1956年,枯柯河以西保山县属之腊邑、广邑、客邑、松林、和睦、卡斯等地划归昌宁县。此时,全县设达丙、耆街、柯街、新城、更戛5个区,下设59个乡,265个农业合作社。1957年,保山县第五区石平、波罗底、马王寨3个自然村划归昌宁县柯街区龙塘乡。

1958年,保山县旧城区的酒房、摆田、旧城、沙子、甘蔗坝、龙坪、大坝、小寨、里来等9个乡划归昌宁县。同年10月成立人民公社,下设管理区。全县共设上游(龙泉)、永胜(珠街)、跃进(新街)、先锋(新厂)、超英(邑林)、潞坡(潞水)、超美(柯街)、荣新(团山)、卫星(珠山)、团结(湾甸)、东风(酒房)、幸福(更戛)、红星(勐统)、火箭(温泉)等14个人民公社,68个管理区,1313个生产队。

1961年,酒房、旧城等9个乡复归保山县。昌宁全县分设城关、达丙、羊街、珠街、新街、潞水、湾甸、新厂、柯街、邑林、龙潭、翠华、珠山、明华、英韬、温泉、翁堵、团山、松山、湾甸、勐统、新庆、更戛、西米等24个公社,下设275个管理区,1570个生产队。

1963年,撤销管理区,全县划为达丙、潞水、耆街、新街、柯街、珠山、更戛7个区,下设103个公社,1743个生产队。

1969年取消区制,全县下设红卫(城关)、卫东(达丙)、五·一六(耆街)、东风(潞水)、永红(大田坝)、红旗(柯街)、团结(湾甸)、永革(珠山)、东方红(更戛)、永忠(勐统)等10个公社,下设85个大队,870个生产队。

1972年全县分为红卫(右甸)、达丙、珠街、耆街、潞水、新街(大田坝)、新厂、柯街、大塘、鸡飞、珠山、温泉、勐统、更戛、湾甸等15个公社,下设87个大队,1367个生产队。1976年增设翁堵公社,并将鸡飞公社改为英韬公社,全县共设16个公社,86个大队,1385个生产队。

1980年,将红卫公社更名为右甸公社。1981年又将大塘公社更名为卡斯公社,新街公社更名为大田坝公社,新厂公社更名为岔河公社,全县下设16个公社,155个大队,1810个生产队。

1983年,改革农村政社合一体制,实行政社分设,以公社为基础设立区,以大队为基础设立乡,全县下设14个区(镇),即:城关镇和珠街、耆街、大田坝、潞水、柯街、达丙、卡斯、鸡飞、翁堵、温泉、勐统、湾甸、更戛等13个区,下设123个乡(办事处),1956个合作社。

1988年,区乡体制改为乡村,全县下设14个乡(镇),即:右甸、达丙二镇和珠街、耆街、潞水、大田坝、柯街、卡斯、鸡飞、翁堵、温泉、勐统、更戛、湾甸等12个乡,下设123个行政村(办事处),1958个农业社至今。

自然概况

昌宁县地处怒山山脉,云岭山脉南缘区域和滇西南中山峡谷盆地小区北部。地势北高南低,主山脉自北向南纵列屹立县境中部,最高山峰有:北部的松子山坡头(海拔2875.9米)、天堂(海拔2787.4米);中部的懒碓房岩子(海拔2279.5米)、立桂尖山(海拔1953米);南部的薄刀山(海拔2198米)、芒中山(海拔2147.4米)。枯柯河、澜沧江、黑惠江、右甸河、勐统河纵列梯次分割县境,山河景态平面似“介”字形。县境内的山地脉络纵横、起伏绵亘,山地面积约占97%。

最低点为湾甸河与镇康河汇流点,海拔仅 608 米,与最高点松子山坡头相比,垂直高差达 2268 米。在高山谷地间镶嵌着大小不一、形态各异的山麓河谷盆地,有右甸、柯街、卡斯、湾甸、大城、勐统、更戛、温泉、鸡飞、潞水、打平等 11 个,总面积 112 平方公里。右甸坝面积居首位,约 40 平方公里。

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湿润区,因山河垂直差异大,气候变化明显,干湿季分明。海拔 1500 米以下的柯街、卡斯、湾甸、勐统等地山间河谷区域属热温带,年均温在 18°C — 21°C ;1500 米——2000 米的右甸、大田坝、弄街、翁堵、更戛等地属温凉带,年均温 15°C — 18°C ;2000 米以上的区域为高寒带,年均温 14°C 。县境内气温 7 月较热,均温 20°C ,极高温 31.2°C ;1 月较冷,均温 7°C ,极低温零下 5°C 。年均温 15°C 。年降雨量 1265 毫米,雨季集中在 6—10 月,8 月尤甚,降雨日 166 天。无霜期 253 天,霜期集中在 12 月中旬至翌年 3 月中旬,晨有霜冻。年均日照时数 2282 小时。湾甸、卡斯、柯街、勐统四乡地区属低海拔高温河谷区,夏季极高温可达 46°C ,冬季最冷达 2°C 。冬季刮西北风,春、夏季吹东南风,风均速 1.8 米/秒,最大风速 15 米/秒。时有洪涝、干旱、冰雹、强风等灾害。

地质:县境地处澜沧江、怒江两大断裂带间,根据国家地质、卫星资料,地壳厚度约 40 公里,属古板岩与燕山造山运动、古生代、寒武纪,中生代三叠(迭)纪引起递掩断层和溶岩地貌,多为奥陶纪。岩石有花岗岩、棕色岩、页岩、沙页岩、紫色岩、石灰岩等。

土壤:据普查,全县境内共有 10 个土类。地带性土壤有黄壤、砖红壤、红壤、黄棕壤、红土、棕壤,局部还有紫色土、水稻土、冲积土等。海拔 600—1300 米地带多为砖红壤,间有燥红土,柯街、卡斯、湾甸、勐统等区地最多,面积约 110 万亩,占 18%,宜种植稻谷、甘蔗、小麦;海拔 1300—1800 米地带,多为红壤,面积约 79 万亩,占 14%,宜种植包谷、小麦、茶等多种作物;海拔 1700—2300 米地带,多为黄壤,且分布广,面积约 160 万亩,占 28.7%,宜种植包谷、茶、荞等;海拔 2300—2700 米地带,多为黄棕壤,局部有棕壤、紫色土等,面积约 71 万亩,占 12.6%,宜林、牧。总的看:海拔 2000 米以下的山间河谷地多水稻土、冲积土,宜种植水稻、甘蔗、小麦、茶、油料等。

植被:县境属南亚热带雨林常绿针、阔叶林地带,植被多种多样。气候温和湿润,宜多种林木生长。

河流:有过境江 2 条,即澜沧江和黑惠江。县境内 5 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57 条,分属澜沧江和怒江水系。形成一山之水汇两洋的奇观。

地下矿产:有褐煤、铁、锡、铅、金、铜、汞、锌、铀和大理石、硫磺等,褐煤初探储量 5000 多万吨。

经济与社会发展

本县解放前,以自给自足小农经济为主,农村中大部分地区被封建地主恶霸统治;少部分地区被景氏土司和蒋氏山主统治,属封建领主经济,劳苦大众长期处于封建和半封建政治、经济制度的残酷统治之下。新中国建立后,全县人民获得解放,随着生产关系的改变,生产力有了发展。50 年代,昌宁被国务院授予“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昌宁县经济和社会事业进入了一个较快的发展时期。“第八个五年计划”期间,进一

步调整产业结构,蔗糖、烤烟这两大支柱产业有了突破,茶叶这项传统产业在市场竞争中闯新路,林纸、林果产业开始崛起,后劲增强,畜牧业有了发展,乡镇企业迈开了步伐。糖、茶分别居于云南糖、茶十大县前列。基础设施有较大改善。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更加合理,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不断增长,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各项社会事业有了较大进步,经济、社会步入新的发展时期。

1995年全县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当年价)5.12亿元,比1985年翻了2.1番,比1990年增长133.8%,人均产值1600元;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10年中,二、三产业有了较快的发展,一、二、三产业在国内的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1985年的69%、13%、18%转变为1995年的55%、24%、21%;工农业总产值(不变价)由1.14亿元增加到5.7亿元,工业总产值所占比重由35%上升到47.4%。

1995年县财政收入5996万元,比1990年增加3625万元,增长1.53倍,比1985年增加4618万元,增长3.35倍,总支出8312万元,比1990年增加4430万元,增长1.14倍,比1985年增加6489万元,增长3.56倍。

“八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24亿元,比“七五”增加4.84亿元,合3.6倍。其中,全民基建2.99亿元,增10.6倍,更新改造1.14亿元,增6.4倍,占全民投资的37.9%。全县新增固定资产4.1亿元,建成投产项目200个,其中列入省、地重点项目5个。万吨造纸厂、湾甸水泥厂、勐统糖厂、橄榄河一级电站、程控电话和微波通讯工程、11万伏变电站等一批新建项目已经投产或投入运行,县茶厂、湾甸糖厂、卡斯糖厂、柯街糖厂等一批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并开始发挥效益,云保公路习谦至大水平段改造和糖料商品生产基地、肉牛基地建设已基本完成。“八五”期间新增生产能力主要有:水库库容452.5万立方米,发电装机1.07万千瓦(含糖厂汽轮发电装机0.5万千瓦), 2×1.6 万千伏安变电站1座,微波站1座,城区程控电话6000门,并开通了4个乡程控电话,新增县、乡、村公路250多公里。这些新增生产能力,对增强全县经济发展后劲具有重要意义。

“八五”期间以实施滇西南农业综合开发和以工代赈项目,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建成高稳产农田22.5万亩。全县高稳产农田(地)达到了27.5万亩。1995年有效灌溉面积达20.4万亩,水利化程度达48.3%。粮食始终是昌宁的基础产业,五年来,获得连续丰收,1995年达到122472吨,创历史最好水平,比1990年增产14858吨,合13.8%。植物油料产量由1985年的515吨增加到1995年的1839吨,自产植物油已基本满足居民生活需求。

蔗糖业是昌宁的支柱产业,桔柯、勐统低热河谷,适宜种植甘蔗、咖啡、热带优质水果等。县委、县人民政府因地制宜,大力扶持发展蔗糖生产,糖厂日处理甘蔗能力由“六五”期间的1200吨扩大到“七五”的2400吨,“八五”期间发展到5座白糖厂,日处理甘蔗能力达4650吨,并被列入国家糖料商品基地县。1995年种植甘蔗12.8万亩,甘蔗产量48万吨,比1990年增4.6万亩,14万吨。食糖产量由1985年的2.1万吨、1990年的2.7万吨增加到1995年的5.7万吨。

烤烟是昌宁的骨干产业,从“七五”开始试种,至1990年种植0.6万亩,产烟249吨,“八五”期间加大投入,提高科技含量,快速发展,1995年种植烤烟面积达6.6万亩,总产4628吨,收烟叶4543吨,收购总值2553万元,比1994年增95.2%。

茶叶是昌宁的一项传统产业。1986年,昌宁被国家列为同浙江富阳、福建安溪、安徽岳西齐名的全国四个优质茶叶基地县之一。“六五”末期茶园面积为7.6万亩,年产干茶2135吨,

“七五”时期加快发展,1986年开始引用世界银行贷款,推广应用无性繁殖茶苗等科技措施,加强低产茶园改造,改种扩种优质良种茶,改进生产工艺,扩大精制茶叶生产能力。1995年茶园面积10.5万亩,总产量3163吨,比1990年增加613吨,精制茶叶生产能力已达到4000吨,共42个花色。

畜牧业是昌宁农村经济发展的又一重要产业。50年代,昌宁与山东阳谷县、湖南望城县同时成为全国养猪先进县,并派出代表参加全国畜牧业工作会,在中南海怀仁堂向党中央、国务院汇报了昌宁畜牧业发展的经验。近40年来,畜牧业一直是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1985年、1990年、1995年三年相比较,大牲畜存栏一直保持在12万头左右,牛出栏由0.1万头、0.23万头增到0.89万头,1993年被列为省肉牛基地县;生猪存栏由30.5万头、35万头增到38.5万头,出栏由8.25万头、9.1万头增到12.5万头;羊存栏保持在6万只左右,出栏由0.5万只增到1.1万只。

林业是具有广阔开发前景的后续产业。1995年森林覆盖率达45.2%,是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之一。先后被国家和省列为用材林、造纸林、速生丰产林和泡核桃基地。珍贵秃杉成林的有6.5万亩,其中西山林场营造的成片秃杉3万多亩。

“八五”期间,投入大量财力、物力和人力,加快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城乡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95年全县有学校525所,其中完全中学4所,初级中学15所,小学503所,幼儿园、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各1所。全县在校生42758人。其中高中生1131人、初中生8053人、小学生32949人。1995年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6%,分别比1990年和1985年提高1.55个、5.55个百分点,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1992年,经省检查验收,定为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

1990年国家科委将昌宁县列为重点联系县之一。1991年底,全县14个乡镇都建立了科委,形成了县、乡科技管理网络。乡镇科普协会和12个县级学(协)会以及126个各种专业技术研究会、78个科普小组活跃在经济建设第一线。全县共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370人,其中初职3189人,中职496人,高职14人。农民获得技术职称的884人。

到1995年止,全县已建立文化馆(站)15个,图书馆4座,灯光体育场6个,有线广播站(室)69个,1千瓦中波电台1座,卫星电视地面站122座,广播覆盖率达87%,电视覆盖率达88%,每百户拥有电视机38台。

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人口过快增长得到控制,医疗卫生条件明显改善。199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83%,计划生育率为96.96%。实行计划生育在婚育群众中蔚然成风,省人民政府授予昌宁县“三为主实现单位”和“计划生育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昌宁县还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在云南实施妇幼卫生项目的20个县之一。该项目实施5年来,孕产妇死亡率由1991年的万分之八点四六下降到1995年的万分之五点一四,婴儿死亡率由1991年的千分之六三点三七下降到1995年的千分之四零点二三,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有了提高,全县人口寿命为67.04岁,比“三普”目标提高6.22岁。

在全县123个村(办事处)中,通公路的村(处)116个,占94%。通电的村(处)113个,占91.9%。123个村(处)全部通电话,并有49个村(处)进入了程控电话网。邮电业务总量达343万元,“八五”期间年均增长30%。

城镇建设不断发展。县城面积已达4.1平方公里,比1990年增加1.85平方公里,总体建